

枣庄市民政局

枣民函〔2019〕38号

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 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市管社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及《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社会组织工作实际，现就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社会组织是社会建设、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力量，是联系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帮扶资源与农村贫困人口的重要纽带，是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载体。参与脱贫攻坚，既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又是社会

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体现，更是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的重要舞台和现实途径。要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要求，鼓励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专长和优势，从帮助贫困人口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在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产业扶贫。社会组织要立足自身行业优势，综合考虑贫困人员实际需求、地方资源、产业基础、市场条件以及贫困群众特点，积极调动行业资源，量力而行，协助贫困群众发展种植养殖、加工、手工、民俗旅游等当地特色产业，搭建产销平台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帮扶活动，开展宣传倡导，助力产业和脱贫需求精准对接，促进提高脱贫质量。

(二) 开展就业扶贫。社会组织要发挥产业信息汇集、行业资源聚集、专业人才密集等优势，结合产业扶贫，多渠道开发各类就业岗位，助力贫困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创收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发培育公益性服务岗位，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

(三) 开展技能扶贫。社会组织要积极为贫困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技能培训，提高贫困群众自我脱贫能力。科学设计服务项目，积极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增强脱贫信心和内生动力，促进其发挥潜能、提升就业技能、规划生计发展、积极就业创业。

(四) 开展救助扶贫。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行业优势对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特定贫困群体进行帮扶。通过扶贫支

教、结对帮扶、助学助困等形式对贫困家庭学生开展教育扶贫。通过提供医疗技术支持、义诊、免费体检、实施健康项目，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精神慰藉、生活照顾，特殊困难妇女心理支持、权益维护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保障机制。民政部门工作中要注重加强研究，为建立和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机制积累经验做法。积极协调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提供方便、创造条件，为社会组织解决实际困难，提供必要保障。

(二)建立激励机制。每年对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与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购买服务等挂钩，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参与扶贫行动实施且成效较好的社会组织加大培育发展力度，优先享受扶持政策、优先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优先推荐参加相关评比表彰等优惠措施。

(三)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创新宣传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宣传表扬在扶贫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积极协调新闻宣传部门，加大对社会组织在开展扶贫工作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宣传力度，营造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服务贫困地区的热情，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再创新业绩。

